**武昌首义学院**

院教〔2025〕26号

2024-2025学年度第二学期

教学事故通报（三）

全校各单位：

机电与自动化学院教师程海波，2025年5月6日下午《电工电子技术》课程，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课堂。

根据《武昌首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6〕60号）文，附件一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，给予事故责任人程海波全校通报批评处分，并予以经济处罚100元。

武昌首义学院

2025年5月29日

武昌首义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

主动公开